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經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本公司董事。
- 1.4 已退出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將即時及自動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3. 會議

- 3.1 當有需要或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委員會便需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會議議程及其相關文件，應按時及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日前（或委員會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日期）將全部文件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 3.3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款所規管，以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方式進行。

- 3.4 於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 匯報程序

- 4.1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須各自送交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議及記錄，並於該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4.2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 4.3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研究結果及建議。

5. 諮詢

- 5.1 委員會應就其對董事人選的提名建議諮詢董事會。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支付。

6. 權力

- 6.1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會授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情況展開調查，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索取所需資料，董事會指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在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時與之合作。

7. 職責、權力及功能

- 7.1 制定和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持續監察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進展；
- 7.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交往技巧、功能專長和服務年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4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的有關人士，委員會在考慮其資歷及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後，向董事會推薦具適合條件的人士；
- 7.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核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能夠為董事會所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之應選任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及能夠對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的原因；
- 7.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7.8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